

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文凤政发〔2023〕29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各村委、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到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了加强我镇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大小森林火灾，特别是春节、元宵节和清明节，正是辞旧迎新、祭奠先祖、野外用火的高潮期。加之节日期间外出旅游活动增多，气温回升较快，为及时扑灭森林火灾，减少森林火灾给国家、集体、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的办法》的规定，结合历年扑灭森林火灾的实践，特制定我镇扑救森林火灾的预案。

一、机构分布

2

镇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是全镇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指挥枢纽机构，有10个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是防火指挥部的办事和参谋机构，镇防火办设在镇林业站。

全镇按行政区分为七个战区，即：靛头沟战区、半峪沟战区、吕家山战区、曹家山战区、牛家沟战区、苏家岩战区、边山沿线（南峪口、南街、西街、土堂、章多、沟口、南徐）战区。

各涉林村委、社区、成员单位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

在镇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担负扑救森林火灾的重要职责，本着以组织本地力量扑救为主，外地支援为辅，及时有效科学地组织调度，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保证通讯和上下信息畅通，快速反应，火情报告准确，参谋决策果断，后勤保障有力，组织扑救及时，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杜绝人身伤亡，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二、处理的程序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组织、早扑救”的原则，最先发现森林火警、火灾的个人或单位必须立即向当地村护林防火指挥组报告或负责所辖区护林防火指挥组报告。

各级护林防火值班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向镇防火办报告（森林火警电话：3305052），并密切关注火情动态，委派熟悉地形的人员查清起火时间、地点、过火面积、植被状况、火势发展趋势、扑火人数、火场气象信息等情况。

各有关责任单位应积极动员开展先期紧急处置，就近组织力

量进行扑救，以本单位、本村自救为主，及时控制火势，科学扑救，防止山火蔓延，努力减轻损失。

镇防火办值班员应立即依次向镇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镇防火办所有人员接到火警后，应立即到岗到位。

镇防火办主任依据火灾现场发展动态，适时向镇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提请启动本预案。

接受和上报森林火灾情况均要及时、认真、详细地作好时间、内容记录。

三、预案的实施

（一）迅速形成三级指挥体系。启动本预案后，镇护林防火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必须到镇防火办指挥室，实施统一指挥。扑救过程中，实行镇指挥中心指挥、现场指挥、火场一线三级指挥体系。

根据了解的火灾情况，镇指挥部迅速研究制定扑救应急方案，下达命令，并通知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相应的职责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要迅速赶赴火灾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并担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副总指挥由属地各村护林防火总指挥担任，成员由镇、村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火场一线指挥员由现场指挥部指定。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执行镇防火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传达

上级领导对火灾处置的批示、指示；察看火灾现场，迅速了解掌握火灾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判断事件发展趋势，听取专业人员意见，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发布命令、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组、后勤组、保卫组、医疗组、救护组、火案查处组和善后处理组，负责扑救指挥、综合协调、兵力部署、通信联络、后勤保障、火情监测、火案查处等工作。

（二）组织扑救力量

森林火灾的扑救力量分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为各行政村组织的专业灭火队。

第二梯队为吕家山、河底、半峪、章多、沟口、南徐、曹家山、牛家沟、苏家岩组织的灭火队伍，由镇组织的 5 个防火应急专业灭火队。

第三梯队为县防火部门组织的森林消防队，当第一、第二梯队不能扑灭火灾时，由镇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县防火指挥部商请上级部门援助扑灭。

所有参战灭火队伍应听从镇（县）防火指挥部的命令，相互配合、协同作战，有效地扑救森林火灾。凡在全镇境内发生森林火灾，坚决禁止动用老弱病残、妇女及中小学生参加扑救火灾。

（三）善后工作

火场清理：明火扑灭后，扑救人员应彻底扑灭余火，并沿火场边缘清理出隔离带。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清理人员。

5

人员撤离：清理火场后，各参战单位应进行人员清点，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后，经批准方能撤离火场。

火场留守：镇、村要组织足够的人员留守火场 72 小时；对火场进行监视，防止死灰复燃。火场留守负责人应向镇防火办报告备案。

火灾现场达到“无烟、无火、无气味”后，现场指挥向镇防火总指挥报告情况，请求结束扑火工作，经镇总指挥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扑火工作。

火灾扑灭后，属地村应组织技术和相关人员配合镇林业站及时准确对起火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过火面积、受害面积、林木蓄积、扑火车辆、人员组织扑救情况、物资消耗、其它经济损失、伤亡情况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以书面形式 24 小时内报镇防火办核实，记入档案。

各有关村防火指挥组应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村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报镇防火办备案。村、组都应制定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报镇防火指挥部备案。

镇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做出具体安排，并报镇防火办备案。



主题词：2023 森林火灾 扑救预案

抄送：各村委 镇直有关单位

凤城镇人民政府
